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南团发〔2016〕17号

关于开展2016年南京大学“五四”评优工作的通知

各基层团委、校团委各部门：

为表彰在共青团工作中涌现的杰出代表，树立优秀典型，激励全校青年师生员工，增强广大团员青年的荣誉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进一步调动我校基层团组织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经研究决定，在本年度“五四”期间表彰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类别、数量及条件

(一) 五四红旗团委 3-5 个（2015 年获校级“五四红旗团委”的院系不参评,见附件 5），申报条件为：

- 1、组织规范，制度健全，出色完成向党组织“推优”工作；
- 2、班子作风好，能力强，业务精，团结民主，勇于创新；
- 3、在思想引领、实践育人、学术科创、校园文化、宣传信息等方面工作扎实、成效显著，所开展工作和活动受校内外媒体关注度高，并在本单位党政和青年师生中具有较高的认同度，在全校具有示范性；

4、符合基层团委建设“四好”（即班子建设好、主题活动好、支部建设好、活动阵地好）的标准。

（二）五四红旗团支部若干，从中遴选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10个。

五四红旗团支部由各基层团委按所设团支部总数的 8% 推报（支部总数以本学期团情统计为准，有小数进 1）；“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”各基层团委限报 1 个。青共校、研究生支教团、“南青实习岗”各实习基地等中建成的流动团支部、临时团支部可分别向校团委归口部门申报。

申报条件为：

1、组织规范，制度健全。很好地完成向党组织“推优”工作，团员教育、团员管理工作取得成效；

2、团支委作风正、能力强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认同度；

3、工作扎实、活跃，全年具有至少 1 项极富特色的工作设计或品牌活动，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，在单位和青年中获较高认可；

4、符合团支部创先争优“四好”（组织建设好、团员教育好、活动开展好、青年反映好）的标准；

5、在 2015—2016 学年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院系团组织生活建设暨实施基层团支部“活力提升”工程的通知》（南团发〔2015〕36 号）要求，至少申报并开展过一次公开示范性主题团日，并对全校师生公开开放观摩；

6、获得 2015—2016 年度第一学期“活力团支部”称号的支部优先考虑。

（三）“青年五四奖章” 10-12 名，其中全日制学生 2—4 位，教师员工 7—8 位（含教学科研岗、思政教师岗、管理服务岗，专职共青团干部不参评）。

每个基层团委限报 1 人，学生申报人同时填写附件 4，申报条件为：

- 1、1976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教职工、本科生和研究生；
- 2、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；
- 3、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，作风正派；
- 4、勤于学习，善于创造，甘于奉献，在本职岗位上创先争优，成绩突出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影响，在广大青年中认同度高。

（四）优秀共青团工作者（仅限教师团干） 6—8 名。

各基层团委限报 1 人，申报条件为：

- 1、就职本校以来，担任共青团干部（专兼职）满 2 年（特别优秀的可放宽条件）；
- 2、热爱共青团工作，能力强、业务精，团学工作业绩突出，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认同度；
- 3、具有良好的工作作风，深入基层，密切联系青年，竭诚服务青年，有效引领青年。

（五）优秀团员（仅限学生）若干名，各院系团委按本院系团员总人数的 2.5% 申报（有小数进 1），从中遴选“优秀团员标兵” 10 名。

“优秀团员标兵”候选人按照附件 3《推荐名额分配表》进行推荐，申报人同时填写附件 4，具体申报条件为：

- 1、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、热爱人民、热爱社会主义；
- 2、遵纪守法，关心他人，有强烈的集体荣誉感；
- 3、自觉履行团员义务，遵守团的纪律，执行团的决议，认真完成团组织交予的任务，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；
- 4、品学兼优，在学术创新、志愿服务或文化交流等方面有较突出表现。（本科生学分绩排名在班级/年级前 50%，特别优秀的可放宽条件）

（六）**优秀团干部（仅限学生）**若干名，各院系团委按本院系团员总人数的 1%申报（有小数进 1），并从中遴选“优秀团干部标兵” 10 名。

“优秀团干部标兵”候选人按照附件 3《推荐名额分配表》进行推荐，申报人同时填写附件 4，具体申报条件为：

- 1、满足优秀团员的基本条件（1—3 条）；
- 2、担任团学干部不少于 1 年，热爱团的岗位，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，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工作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；
- 3、具有良好工作作风，深入基层，密切联系青年，竭诚服务青年，有效引领青年，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、号召力。

二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各基层团委按本通知的规定，在本单位党委指导下，认真组织本次评优推报，填写申报表（附件 1、附件 4）和汇总表（附件 2），个人奖项（青年五四奖章、优秀共青团员（标兵）、优秀共青团干部（标兵）等）于 **3 月 31 日 18:00 前**、集体奖项（五四红旗团委、五四红旗团支部（标兵）等）于 **4 月 15 日 18:00 前**，

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（包括申报表和汇总表）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（njuzzb@163.com）；纸质版（仅汇总表）加盖院系党委和团委公章后，交至校团委办公室（仙林校区敬文大学生活动中心 607 室），个人奖项请于 **3 月 31 日 18:00 前**、集体奖项请于 **4 月 15 日 18:00 前**提交。

（二）以上评选中，“青年五四奖章”（学生部分）、“优秀团员标兵”、“优秀团干标兵”将采取公开答辩评审的形式，含 3 分钟个人陈述和 2 分钟回答提问，请候选人准备 **PPT 演示稿**（内容大致同申报表，突出重点亮点，10 页以内，可配图）；“五四红旗团委”将采取会评的形式，请候选团委准备 5 分钟 **PPT 演示**（突出院系团委的年度工作亮点和业绩，15 页以内，可配图）。答辩具体事宜另行通知。

以上未尽事宜请向校团委咨询。

联系人：李兴华、施佳欢。

联系电话：89686790，89680322。

邮箱：njuzzb@163.com。

附件 1：南京大学 2016 年“五四”评优各类奖项申报表

附件 2：南京大学 2016 年“五四”评优院系汇总表

附件 3：“标兵”推荐名额分配表

附件 4：南京大学 2016 年“标兵/青年五四奖章（学生）”申请表

附件 5：以往申报情况汇总

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

2016年3月15日